

調查報告摘要

有關旅客涉嫌使用偽造或 其他可疑旅行證件事宜的處理程序

背景資料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本署注意到，傳媒廣泛報道一些使用偽造或其他可疑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境內或在香港過境的旅客所受到的待遇，令公眾對入境事務處（以下簡稱「入境處」）處理這類個案的程序深表關注。

2.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中，申訴專員通知入境處處長，她決定行使《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7(1)(a)(ii)條所賦予的權力，就此事進行直接調查。

調查工作

3. 進行這項調查的目的，在於研究若干事項，其中包括入境處處處理旅客涉嫌使用偽造或其他可疑旅行證件，違反《入境條例》事宜的程序。在進行調查時，本署亦會查察入境處是否設有監察機制，確保屬下人員遵照部門指引和程序行事。

指引和程序

4. 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保安司（現稱保安局局長）頒布《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以下簡稱「該規則」），俾本港的執法人員有所遵循。該規則訂明執法人員（包括入境處人員）應如何查問疑犯和錄取口供，主要目的在於確保疑犯的口供和書面供詞是自願作出的。

5. 入境處亦訂有關於下列各方面的指引和程序：

- (a) 處理／檢查偽造旅行證件；
- (b) 處理可疑的旅客；
- (c) 會見及錄取口供；
- (d) 錄影會見過程；
- (e) 傳譯服務；以及
- (f) 處理未成年人和殘疾人士。

監察和監管

6. 在處理涉嫌觸犯入境法例的人士方面，入境處訂有多項監察和監管措施，其中包括：

- (a) 由組別主管及分組主管監察調查過程；
- (b) 錄影會見過程；
- (c) 推行看管人員及覆核人員制度，以防入境處人員濫用職權；以及
- (d) 由管理審核科及投訴檢討工作小組監察對入境處人員的投訴。

觀察所得

7. 由二零零零年二月開始，入境處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改善就旅客涉嫌使用偽造或其他可疑旅行證件而進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

8. 從這項調查，申訴專員對現行的程序及規則有以下觀察所得：

會見過程

- (a) 在會見過程中，不必有獨立證人在場，除非所會見的是在該規則中列出的數類人士，例如小童或智障人士。
- (b) 錄影會見過程，可以有效地提高透明度，令有關程序更公平。
- (c) 該規則沒有說明如何處理年齡介乎 16 與 18 歲的青少年。

傳譯服務

- (d) 在入境處分科指示／內務通告中，並無提及有詳細的指引及程序，說明須向司法機構轄下法庭傳譯主任辦事處報告登記傳譯員的工作表現及獲指派的傳譯員有否缺席。

檢查及鑑證旅行證件

- (e) 對於涉及以非法途徑取得旅行證件的個案，科學鑑證不能發揮其作用。

監察機制及監管措施

- (f) 投訴檢討工作小組並沒有獨立人士參與審查所有經調查的投訴。
- (g) 沒有安排太平紳士前往經常發現偽證個案的出入境管制站，突擊視察站內的羈留設施。

檢討及修訂有關文件

- (h) 由於犯案者經常改變犯罪手法，入境處應在適當時候相應修訂工作指引，這是至為重要的。

結論

9. 在研究有關的規則、指示及一些關於偽證個案的檔案後，本署認為：

- (a) 曾經有一些入境處人員在處理這類個案時不遵照指引及程序；以及
- (b) 對於處理涉嫌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旅客及與偽證有關的事宜，入境處應進一步改善全面的運作情況。

建議

10. 鑑於上文所述的觀察所得及結論，申訴專員向入境處提出下列 10 項建議：

會見過程

- (a) 為確保會見過程是公平和具透明度，以及增加供詞在法律訴訟中的可接納性，入境處應考慮：
 - (i) 為所有個案錄影會見過程，而非像現時一般，只局限於會見與區域法院案件和案情嚴重複雜的集團式犯罪活動有關的人時，才錄影會見過程；以及
 - (ii) 繼續在有關的出入境管制站安裝錄影設施，並優先安裝在經常有人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出入境管制站。

- (b) 為保障青少年，特別是年齡介乎 16 與 18 歲人士的權益，入境處應考慮在會見他們時，安排合適的獨立證人在場。

傳譯服務

- (c) 為確保傳譯服務質素良好，入境處應考慮與司法機構磋商，制訂指引及程序，俾能向法庭傳譯主任辦事處如實報告及反映登記傳譯員表現欠佳的情況。

檢查及鑑證旅行證件

- (d) 為方便就與偽證有關的個案進行檢控，入境處應：
 - (i) 繼續將可疑的偽造旅行證件送檢，進行科學鑑證；以及
 - (ii) 就檢查及鑑證以非法途徑取得的旅行證件的事宜，與簽證機關／機構（包括駐港領事館）加強聯絡及合作。

監察機制及監管措施

- (e) 為使處理有關投訴入境處人員濫用職權個案的工作能更客觀地進行，以及更具透明度，入境處應考慮在投訴檢討工作小組納入獨立人士為成員，參與審查所有經調查的投訴。
- (f) 為加強獨立的監察及監管，特別是確保在羈留人士獲得公平對待，入境處應考慮可否安排太平紳士前往經常發現偽證個案的出入境管制站，突擊視察站內的羈留設施。
- (g) 為加強監察及督導屬下人員，入境處應考慮訂定全面的監察機制，以確保負責處理偽證個案的人員遵照部門指引及程序行事。

訓練及書面指引

- (h) 為增進有關人員的知識及技巧，俾能遵照指引及程序，適當地處理偽證個案，入境處應為負責調查及檢控工作的人員定期提供更多有關的訓練；以及就新的指引及程序，為他們籌辦工作坊、研討會及簡報會。
- (i) 為提醒屬下人員遵照指引及程序行事，入境處須定期傳閱及重複傳閱有關的通告。
- (j) 為確保指引及程序適切有效，入境處應因應不法之徒不斷改變的犯罪手法，定期檢討及修訂指引及程序。

入境處及保安局的評論

11. 入境處已接納本署提出的 10 項建議，並會盡快把建議付諸實行，以改善整體的運作情況。保安局亦答允考慮關於在會見青少年時應有合適的獨立證人在場的建議。

結語

12. 申訴專員多謝入境處的意見，並要求該處知會她實施其建議的進度，以及對相關政策和措施作出的主要修訂。最後，申訴專員感謝入境處及其他有關的機構在本署進行直接調查期間充分合作，盡力提供協助。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WP/14/1 S.F.84 II

日期：二零零一年六月